

**2000年11月15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節錄**

X X X X X X X X

**EC(2000-01)13** 建議在破產管理署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為期兩年，由2000年12月19日起生效。出任人員負責進行破產管理制度的基本改革和全面檢討工作；深入檢討有關處理破產清盤個案的程序和常規；以及制訂架構，以執行有關破產管理署署長角色檢討的顧問研究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

15. 麥國風議員察悉，擬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職銜定為政務專員)的主要職務是在破產管理署推行各項改革措施。他要求當局闡釋破產管理署現時的問題。財經事務局副局長答覆時表示，管理參議署及審計署署長分別在1999年12月和2000年2月發表的報告書中同樣地指出，破產管理署管理制度欠佳、工作程序累贅且過於繁複。該名政務專員的主要任務是在破產管理署內建立新的管理文化，以及制訂改革部門運作制度的策略。當局已委聘顧問研究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一個法律實體所擔當的角色及職能，而該名政務專員則會緊密參與在研究期間進行的諮詢工作，以及根據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協助破產管理署署長決定如何推展該項研究。

16. 張文光議員質疑需否開設擬議的政務專員職位，因為他留意到破產管理署規模雖小，但卻有5名首長級人員。他亦質疑把該職位定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理據是否充分。

1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破產管理署所有首長級人員均屬專業人員，他們全都忙於執行本身各項法定職務。因此，實有需要為破產管理署提供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便在部門內推行所需的管理改革。經考慮該政務專員職位的職責範圍及職務性質，政府當局認為把該職位定於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職級是恰當的做法。

18. 破產管理署署長補充，過去兩年來，公司清盤及個人破產個案的數目大幅上升，並有跡象顯示該等個案的數目在未來數年仍會持續高企。鑒於在資源增值計劃下須作出的資源限制，以及控制公務員編制的政策，當局預料破產管理署需繼續以緊絀的資源，應付極為繁重的工作量。有見及此，再加上管理參議署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以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其後在2000年6月發表的報告書，更進一步確認當局有需要安排一名既高級且富經驗的政務官推展所需的改革，以改善破產管理署的效率。

19. 劉慧卿議員確認，政府帳目委員會曾研究審計署署長對破產管理署所作的審計研究得出的結果，並同意亟需檢討破產管理署的管理制度。政府帳目委員會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需否為破產管理署提供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便推行所需的管理改革。

20. 李家祥議員表示，自爆發亞洲金融風暴以來，金融服務業曾多次要求改革本地的破產／清盤管理制度，因為在香港所有強制清盤個案中，破產管理署處理的個案約佔90%，故此按照合理的預測，該署在金融風暴過後必須應付大幅增加的工作量。事實上，私營機構一直批評該署辦事欠效率。他認為，該署所有首長級人員全屬法律或會計專業，未必是管理方面的專家，因此政府當局為該署安排一名具備所需管理技巧及經驗的高級政務官，徹底改革部門的管理制度，亦是合理的做法。就此方面，他提出一個例子作參考，就是立法會議員以往曾接納必需開設司法機構政務長的職位，掌管司法機構的管理工作。然而，他亦認同部分委員對擬設的政務專員職位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的關注，因此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稍後時間提供資料，說明該政務專員職位在破產管理署的工作如何達到節省資源的目的。他亦重點提到會計專業對該署管理破產／清盤個案所需的高昂成本深表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供各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21.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答應提供資料，說明破產管理署的工作所引致的公共開支金額。至於現行建議可節省多少資源，她答應待該政務專員職位開設一段時間後，再提供有關的資料。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2. 許長青議員從討論文件中察悉，破產管理署的工作量近年以倍數遞增。他詢問，經轉介並由該署處理的個案在過去3年的數目，以及處理不同類別的個案所需的時間。破產管理署署長答應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並補充謂該署在2000至01財政年度迄今處理的破產／清盤

個案較上年度增加32%。

23. 委員察悉，當局已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在2000年6月開設該為期6個月的政務專員職位，現行建議是要求把該職位多保留兩年。張文光議員認為，就政府當局已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為期6個月的首長級職位而言，事實上在所有同類個案中，當局其後均會要求批准把該職位長期保留或再保留一段更長的時間。政府當局亦會建議把該職位的職級保留在最初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該職位時的水平。按他觀察所得，在該等建議中，政府當局通常會向委員強調，憑開設該職位後取得的經驗，足以證明其職級必需保留在現時的水平，然而當局似乎沒有意圖審慎研究擬議職級是否恰當。因此，他對政府當局利用獲轉授的權力，避過必須提出充分理據證明某職位的職級實屬恰當的規定，深表關注。

24. 張文光議員又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沒有於2000年年初(當時管理參議署及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均已發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建議，開設該政務專員職位，反之卻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於2000年6月開設該職位。

25.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證實，政府當局內部會十分仔細地考慮每宗保留／開設編外／常額職位的個案，而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為期6個月的首長級職位的做法，絕非旨在事先左右政府當局或議員對其後保留該職位時的職級水平作出的評估。他又表示，雖然擬設職位的職系及職級的適當水平基本上屬於判斷方面的問題，但庫務局及公務員事務局會擔任守門人的角色，確保任何擬設的首長級職位的職系、職級及開設期均在職能上具有充分的理據。政府當局亦必須就任何擬設的首長級常額職位取得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首長級薪常會”)的支持。至於討論中的擬議政務專員職位，公務員事務局認為，考慮到有關工作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把該職位定於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水平是恰當的做法。

26. 關於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職位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解釋，轉授權力予政府當局以開設為期不超過6個月的首長級職位的現行安排，使政府當局在處事方面更加靈活，俾能迅速及有效地回應各項運作上的需要，例如開設首長級職位處理特別或短期的計劃等。如有需要進一步保留該首長級職位，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必須制訂較長遠的工作要求，以及擬備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供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考慮。他重申，所

有關於為期超過6個月的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均須經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議，而該兩個委員會則會根據每宗個案本身的理據考慮其理由是否充分。

27. 就此方面，庫務局副局長對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的意見表示認同，並再確認政府當局一直均以應有的審慎態度行使獲轉授的權力，開設為期不超過6個月的首長級職位。至於首長級職位的擬議職系及職級，他證實在每宗個案中，庫務局及公務員事務局均會透過把擬設職位的職責範圍及職務與其他部門同一水平的職位作比較，從而研究該職位的職系及職級是否恰當。就討論中的有關職位而言，政府當局在2000年6月經詳細研究後，認為把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的職位定於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水平是恰當的做法。政府當局在考慮再保留該職位多兩年的現行建議時，確實已重新作出評估，當中已顧及該政務專員職位較長遠的工作要求和職責，並接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水平是適當的職級。他表示，政府當局已盡了最大的努力提供充分的理據，在現行建議中詳述該職位的職責及職務分工資料，以證明該職位應定於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水平。

28. 至於當局為何沒有在上屆立法會任期於2000年6月30日結束前，就開設為期兩年的政務專員職位，向小組委員會及財委員提交建議，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雖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在2000年2月發表，但政府帳目委員會在2000年6月才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的審計結果發表報告書，確定破產管理署需要進行管理改革。鑒於擬備提交小組委員會及財委員的人員編制建議需時，而該署卻急需首長級人手支援，以推行內部改善措施，因此政府當局便行使獲轉授的權力，開設該為期6個月的政務專員職位。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告知委員，政府帳目委員會已竭盡所能，務求在十分緊迫的時間內完成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工作，並已於2000年6月21日把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因此，他體諒政府當局可能遇到實際困難，以致未能在上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提交開設該政務專員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予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考慮。

29. 張文光議員對於需否把該職位定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水平仍維持保留的態度，並重申由於在2000年年初已確定必需徹底改革破產管理署的管理制度及重整該署的程序和常規，政府當局應在上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提交開設該政務專員的建議予小組委員會及財委員作正式考慮。張文光議員察悉，倘若此職位獲准開設，

政府當局  
XX  
政府當局便需向首長級薪常會報告，因此他要求當局向該會轉達他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同意。田北俊議員認同張議員的關注，並建議謂，當局多次先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然後提交建議要求進一步保留該職位。此做法的利弊應交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進一步研究。

30. 田北俊議員詢問，該政務專員職位是否需要長期設立，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倘若有需要進一步延長該職位的期限或把該職位轉為常額職位，政府當局會先進行內部研究，然後才向小組委員會及財委員另行提交建議，載列所有必需的詳情及理據。

31. 劉慧卿議員對破產管理署尚待處理的積壓清盤個案深表關注，並詢問現時的情況為何。劉慧卿議員察悉，該政務專員其中一項任務是為破產管理署設計及實施一套制訂客觀服務表現指標的制度，她詢問此項工作的進展及迄今已釐定的目標(如有的話)。田北俊議員認同劉議員的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破產管理署處理個案的時限訂下的服務承諾。

32. 在尚待處理的個案方面，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該署已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承諾，就積壓超過3年並有債款可供分發的個案而言，有關債款會在2000年4月底前支付。至於積壓1至3年的同類個案的債款，則會在2000年7月底前支付。在上述兩類個案中，破產管理署已分別達到有關目標的96%及95%。餘下個案未能達到目標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訴訟仍在進行中，而債款不可在有關法律程序尚未完成之前發放所致。

33. 破產管理署署長又表示，該署已經與破產管理署服務諮詢委員會商定，並作出服務承諾，答允在有債款可供分發的個案中，該署會在個案轉介到該署後的9個月內支付有關債款；而對於沒有債款可供分發的個案，該署的目標是在9至12個月完成個案的清盤程序。至於本年的債款支付情況，截至2000年10月底，破產管理署已向債權人支付約2億3,000萬元債款。此金額約相等於該署在過去4年所支付的債款的總和。該署作出的另一項重大改善，便是縮短就被清盤公司及受制於破產令的人向法院申請解除令的時間。破產管理署署長補充，在政務專員的支援下，該署已設立一個工時記錄系統，以便為該署負責處理破產／清盤個案的人員制訂服務表現指標。此項工作需時6個月完成。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該署的效率在過去9個月已取得顯著的改善。

34. 胡經昌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為何需要如討論文件第13(d)段所載般，徹底檢討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清盤管理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財經事務局副局長答稱，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法定角色及職能在《公司條例》及《破產條例》中均有訂明。考慮到自破產管理署於1992年成立以來社會及經濟環境不斷改變，以及市民對政府在管理破產／清盤個案方面的角色日益關注，並考慮到海外破產／清盤管理制度的發展，政府當局認為應徹底檢討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角色及職能。當局預期或須因應檢討結果提出立法修訂。

35. 胡經昌議員表示關注政府當局一向廣泛使用顧問服務的情況，並要求當局澄清該政務專員在上述顧問研究中擔當的角色及對該研究所發揮的影響。劉慧卿議員亦詢問，汲取了《公司條例》的顧問研究所得的經驗後，上述顧問研究會採取哪些策略及方針。

3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答覆時確認，政務專員及破產管理署的高級管理層會向顧問簡介檢討的背景及目的，並會提供該署的運作資料。該政務專員亦會積極參與該項研究的諮詢工作。經考慮在諮詢期間蒐集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決定本地破產／清盤管理制度的發展方向，然後顧問會根據定下的方向，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及破產管理署日後的角色及職能制訂多個方案。她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提供所需的策導，但亦會讓顧問獨立地擬備研究結果及建議。財經事務局副局長亦表示，顧問研究的招標工作已經展開，當局亦已為此在2000-01年度的預算中預留800萬元撥款。就此方面，胡經昌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避免向顧問發出將會左右其分析及作結論的指示，以致顧問在制訂建議的定稿時可能會受到不適當的影響。

3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張文光議員要求把他投棄權票一事記錄在案。

**X X X X X X X X**